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租界與中國

顧器重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自序

租界是由不平等條約產生的，然而租界之爲害於中國，却更在不平等條約以上；因爲不成文的侵略，到今日已很自然了。啊！破壞我國土之整齊，限制我政權之行使，使我國之內亂，不絕的滋生，這便是租界罪惡之最大者。租界一日不收回，國人之生命與自由常受制於外國人之手腕，亡國滅族，指日可待！

反之，外國人沒有了租界，則其對於中國之侵略，就不能大施其野心，帝國主義之基礎，勢必土崩而瓦解。所以，在華之租界，外人堅持而不肯交還於中國。試看侵略主義最厲害之不列顛帝國，被中國收回了漢口的租界，近日正在多方設計想毀去本年二月十九日中英簽訂之協定呢。

覺悟的國民，知道租界之收回是刻不容緩的事，於是收回租界的喊聲，便彌

滿了全國。我也是國民一份子，敢不搖旗呐喊而隨諸覺悟者之後？此稿之寫成，聊亦足以資同志者萬一之參攷乎？

我此稿寫竟，足以使人冲冠裂肺之事又發生於上海之租界了——即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五十五分鐘，租界之英兵，越界槍傷在職巡哨之華兵的事。啊，越界之事，年來日多一日，如越界築路，越界收捐，越界增防，以及軍用飛機之越界航行。以前之侵略，以前之屠殺，不出於租界之外，現在則一步一步的擴到租界以外了。國民乎！租界至今日而不再收回，恐我國民之生存，將等於古代之動物，被帝國主義者消滅，至幾千年後而受地質學家攷據於地層中矣！故斯時也，頗為獨立自由的民族，抑頗為國亡族滅之奴隸，全在我國人之自擇！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晚十時即上海英兵越界槍傷華兵之後二小時器重謹
於滬上。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租界與中國目錄

序

一 租界的歷史

二 租界最初的情形

三 租界的性質

四 租界的組織內容

五 租界的種類

(1) 專有租界

(2) 公共租界

(3) 公共居留地

國 中 與 外 租

1

六 租界和中國政權的關係

(1) 限制中國的司法權

(2) 限制中國的行政權

七 中國人在租界中的地位

八 租界和國際戰爭

(1) 中國與租界國戰爭時

(2) 中國與第三國戰爭時

(3) 租界國與第三國戰爭時

(4) 第三國與第三國戰爭時

九 租界與中國之內亂

(1) 租界國軍事上之自由行

- 二〇 租界之收回
- (2) 以政治犯保護中國之亂徒

- (1) 因國際戰爭而被中國收回的
(2) 自己放棄而中國收回的
(3) 殘害華人而中國收回的

租界與中國

一 租界的歷史

外國在中國最早設立租界，要算是葡萄牙人在澳門之租地營商。那時葡萄牙商人，每年納給租金與中國，是實行這「租」字的。自從設立了不平等的租界——即外國用武力壓迫中國後設定的租界——以後，澳門之葡萄牙人，開始抗納租金，糊塗之滿清政府，即不能責葡萄牙人繼續再付租金，反而與之訂立條約，將澳門國土，完全棄送與葡萄牙人，葡萄牙人遂不費一彈之力，拱手而得澳門。

一四九七年（即中國明宏治十年）葡萄牙人華士哥德鳴馬，繞喜望峯而達印度

，發現了歐亞的航路，於是葡萄牙王伊馬努利一世，大起東路之野心。一五一六年（即明正德十一年）葡萄牙人拉菲爾伯斯德羅（Raphael. Perestrells）從馬六甲（Malacca）爲航行之探險而至廣東。明年，葡萄牙人安拉德（Andrade）即率船一艘至廣東經商，要求中國與之訂約。廣東的地方官，待之很厚，使碇泊於上川島（St Johns Island）。從此以後，葡萄牙商人到中國來經商的，便一天一天的多起來了。

一五三五年（即明嘉靖十四年）葡萄牙商人以巨金賄賂中國都指揮黃慶，黃慶即爲之向上官請命，開澳門爲通商地，每年科地租金二萬金，是爲中國設租界之始。一五五三年（即明嘉靖三十一年）葡萄牙的商船遭了水患，是以物品淹壞爲辭，請命於地方官，借地曝船貨。自此，葡萄牙人在澳門佔地益廣，葡萄牙商人之到澳門的，更是一天多過一天了。

一五五七年（即明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政府以澳門為殖民地，在澳門置守官治理地方事務，明政府也並不加以拒絕。自此以後，中國人與葡萄牙人雜居，治理十分討厭，中國人即以葡萄牙人之事由葡萄牙人治理。至一五七三年（即明萬曆元年）明政府築界壁於澳門之附近，默認界外為葡萄牙人之自治地。從此以後，葡萄牙人屢次向中國要求減少地租。一五八二年（即明萬曆十年）明政府承認葡萄牙人之要求，准其每年繳納租金五百兩。此每年繳納之地租金五百兩，直到一八四八年（即清道光二十八年）葡萄牙人均照數納足的。

鴉片戰爭的結果，中國和英國於一八四二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訂立了不平等的中英江甯條約，並開了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的五處為通商口岸，葡萄牙人對之十分羨慕而又十分妒忌，所以屢向清政府要求免納澳門的地租，但清政府不允。到一八四九年（即清道光二十九年）葡萄牙人毅然抗納地租，但清政府不能以

武力與之謀解決。到一八八七年（即清光緒十三年），中國與葡萄牙兩國各派員訂立澳門條約，其中第二條是：

「……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

這一條條文，是中國送掉澳門的禮單，而向來年收地租之澳門，從此圖版不歸中國所有了。

澳門的租界，國人向來並不注意，因為澳門在中國之南邊，中國人幾千年來驕慢之目光，以為蠻夷不化之地，棄之不足惜者，所以執中國人面問之，未有言澳門為中國最初之租界者。在一般人心目中之最初之租界，則歷史至今還不過八十年，蓋以鴉片戰爭，為中國放設租界之關鍵也。

一八四〇年（即清道光二十年），英國為着中國禁止英商運販鴉片來華而借端與中國開戰，每一戰中國皆敗北。中國之沿海要隘，皆被英軍所陷，更溯長江

而進逼南京，中國全國震駭。清政府派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及頭品頂帶毛領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至粵備攻南京之英艦汗華麗士 (Cornwallis) 船上，和英使璞鼎查 (Pottinger) 商議媾和條約，於一八四二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訂立了不平等的中英江南條約凡十三條。該條約的第二條是：

『……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

上面的條文，雖然沒有說及租界，但租界的根苗，已在這條文中種下了。

一八四三年（即清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不平等的中英江南條約批准了，清政府命耆英為全權代表，在是年之十月，和璞鼎查 (Pottinger) 會於廣東之虎門，訂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凡十七條。該十七條的章程，作為中英江南條約的附錄。

內中有下面的條文：

「……中國地方官須與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居地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

這一條條文，便是在中國各地開闢租界之起源。因為英國用武力和中國訂立不平等的條約，各國便援了利益均沾之例，所以在中國開闢之租界，年多一年。鴉片戰爭之五口通商，也可以說是中國開放租界的最初的歷史。

一八四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英國領事與上海道訂立地產章程，指定上海縣城北面之洋涇浜以北，李家場以南，東不逾黃浦江之地域約十八愛克（Acre——64acre——中國一里）劃給英國設租界，這便是租界設定的起源。

二 租界最初的情形

租界中圖

一八四二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江南條約，和一八四三年（即清道光二十三年）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對於英國商人在上海之租借地點，條約中沒有規定的明文，僅僅由上海道指定已經開墾的沿黃浦灘西面一帶的地方，作為英國與人民帶同所屬家眷貿易通商無礙的處所。惟因中國和英國，風俗不同，故隔閡之事很多。對於購地一層，清政府不許英人有購置地產之權，故英人備受束縛。後英人再四要求，亦僅許以永遠租借不得購買。並須年納地租，方由上海道發給合法的租據。但英人終以此項辦法，諸多窒礙，而不平等的條約中，對於地產的購置權未曾提及，所以英領事於一八四五（即清道光二十五年）與上海道訂立地產章程，由上海道劃定上海城北面洋涇浜以北，李家場以南，沿黃浦灘以西之

地域十八愛克(2030)，准英人自由租地建屋。於是，英領事乃立石爲界，注意於修築道路等，秩序井然。租界內初不准華人居住，載明租界章程（最初之租界章程，非近時刊行之通商條約諸書所載之租界章程。因爲近時見到的租界章程，已是後來增改過的。至於最初之租界章程，華文的已經不易搜到，而英文的則現在尙能致查）之第十五十六兩條。後來太平軍起，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江浙湘鄂一帶，人民爭相避難。上海因有租界，租界中因有外人之力，故宴然如故。於是，各地人民，爭向租界避難，而向來不准華人住入租界的章程，至此乃成爲具文了。

租界的管理問題，本來是中國官的責任。太平軍起，中國人大都避難於租界，中國官對於外國人諸多遷就，允許外國人自設警察。不過此時的一切設施，還須由中國官之核准。惜乎中國官不諳外交，處處讓步，所以外國人原定中外平等

特過的宗旨，也放棄於無形之中。

III 租界的性質

租界是商埠的一種，與租借地是不同。所謂租借地，如英國租借中國的威海衛，日本租借中國旅順和大連灣等，該地是中國在一定期中失掉屬人統治權和屬地統治權的，租界則不然。一八六三年（即清同治二年）北京外交團關於租界之性質，曾為一次的宣言。該宣言中之要點如下：

“The Chinese not actually in foreign employ shall be wholly under the control of Chinese officer as much as in the Chinese city.”

從上文看來，屬人的根據可以存在，屬地的根據，却無充分的理由。蓋中國的屬地主權，或以條約，或以其他規定，是可以向對手國拋棄的。不過全部拋棄

時，便成爲像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等的租借地了，所以租界之即使拋棄屬地權，也最多是一部分而已。

一八六二年（即清同治元年），上海防守會諸人，上書工部局，提議改上海爲自由市場，凡華洋人之在租界有財產者，皆得有選舉權。於中國英國法國美國之四國中推舉代表，設立一强有力之政府，授以財政行政等權，維持秩序，保衛人民，俾上海得爲中國之第一商埠。此種意思，達到英國領事默德漢司德（Meth-
ist）處，默德漢司德以此種計劃，非得各國公使之同意，及清政府之許可，不能發生效力。且租界獨立，不受中國節制，自設政府，清政府亦必不能允諾。以租借地之資格言，也無要求設立自由市之理由，所以將此提議轉呈英國公使白爾司（F.Bruce）。白爾司即闡明租界之性質復斥。現將白爾司復斥之大概錄下：

「各國租界，居於中國土地，租界之治理權雖然操之西人，而土地則仍

屬中國之主權。居住上海之西人，私濟軍火與太平軍，已失上海租地的本來宗旨，租界之治安，亦因之而犧牲殆盡。各西人在租界內所租之地，非營正當商業，專建房屋，以供華人租用而獲巨利，若改上海為自由市，而處於各關係國保護之下，則尤有所不能。況且清政府未嘗放棄了管理華人之權，而英政府也無要求保護華人之意，則此種不合國際公法的無理要求，實在是不應出口的」。

從上文看來，租界的性質，不過是根據於屬人而已，已經很闡明了。至於謂租界治理權之操之西人，此種治理權，在不過是純限於地方事務而已。現將一八六三年（即清同治二年）北京外交團一次之議決錄下：

“Such territorial authority, shall not extend simple municipal m-
-atters roads, police and tax for municipal objects.”

我們現在可以觀察出租界的卓特的性質，就是租界國行使地方的事務權以外，中國於租界內可以行使地方權以外之行政權司法權，這是毫無疑義的。一八六二年（即清同治元年），上海道以太平軍起而苦於籌款之艱難，因有向上海租界內之中國人，謀課人頭稅以充兵餉之舉，致書英國領事，請其贊助，當為英領事所拒。但英國之駐華公使白爾司（F. Bruce）致書英領事默德漢司德（Medhurst）其大意為：

『按照中英約章，並未有可阻止華官向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徵收稅捐之明文，所以上海道之要求，實在無拒絕之理由；況事關國稅，於治安有礙，當撤去前議』。

由此，可以明白英國公使之照了租界之性質，不強來妨害中國之領土權了。就是英國政府，當時也以白爾司的主張為對。我們可以知道，租界雖然對於中國

的公權有妨害，但妨害的不過是極小的部分。到了後來設定租界之國，一天一天的欺壓中國，而所謂租界者，就成爲變相的割地了。

四 租界的組織內容

租界之性質，不過是准外人帶同家眷住居而貿易通商無礙，所以外人在租界中，只有行使地方之事務權而已。所以租界之組織內容，當可分執行部和議事部的兩種。不過現在我們有一個必須研究的問題，就是中國人住居租界之內的，依照一般地方自治組織，既在界內取得了住居的資格，且有負擔各種納稅的義務，則當然有干與其地內一切公共事務之權利。但是中國人之住居於租界內的，盡了義務，却沒有權利可享，這就是現在要研究的問題。

在租界內之中國住民，是否取得法權，這是各租界不同的。比況法國租界、

是根據了選舉主義的，可是住居於法國租界的中國人，立法上是否有選舉權，未有規定之明文。這似乎像住居法國租界的中國人，和住居於法國租界的其他國人取得同樣的選舉權了。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是。現將上海法租界章程第五條錄下：

『關於租界會議，凡住居於該區內華人之資產家或公司經理，如經上海道與法國總領事同意之指定，與租界會議之承認時，始得在該租界會議出席發言。』

上面的條文，是規定着中國人最多只有發言權而已。那立法權雖然沒有說及，但可以知道中國人只有及於發言權而沒有別的權了，

英國的租界，像天津英租界之規定，須於租界內取得土地借貸權(Land Renter)。始能取得立法權，但同時又規定中國人不得在租界內借用土地。是即規定中國人在該租界內不得參與立法權了。至於天津擴張租界規定，雖然許中國人

得充該租界議會之議員，但又規定須有了解英語的能力，或由議長之特別許可得隨帶翻譯者方能參與。鎮江租界章程，則又規定須租界國之人民，方得有參與立法權之資格。是英國租界之組織雖與法國租界不同，而限制中國人之立法權確是一樣的。

日本租界，名義上限制中國人不能取得租界內立法機關之議長，但中國人在該租界內立法機關之議員資格，是否可以取得，則又未曾明白規定。

從前俄國的租界章程，對於該租界內之中國住民，雖然與他國人同樣沒有權利義務之規定，但事實上，獨不許中國參與該租界內之立法權。

概括的說一句：凡是在中國的租界，對於該租界內中國之住民，同樣拒絕立法權之參與的。

租界內之立法機關，拒絕中國人之參與了，但租界內之行政機關，中國有權

參與嗎？只有日本租界，雖然准許中國住民得有充任行政委員之權，而行政委員長和會計主任，仍限止中國人不得充任的。至於其他各租界，則一併拒絕中國人之參與了。

租界的種類

五 租界的種類

租界的種類，可以分作下面的三類：

(1) 專有租界

專有租界，是租界設定國所專有的。租界設定國，將租界之地劃分段落，由該國領事轉租於該國之居民。該地的主權歸之中國，該地的一切統治權，則皆歸之於該國的領事。此種租界，在中國最佔多數。現將在華之專有租界，列表如下：

地點	開放年份	設定期年份	佔地面積	備註
上海	一八四三年 <small>(即清道光二十三年)</small>	一八四九年 <small>(即清道光二十九年)</small>	法	四四、哭五坪 每坪約
廣東	一八五九年 <small>(即清咸豐九年)</small>	一八六一年 <small>(即清咸豐十一年)</small>	英	一〇三坪 公畝〇
沙面	一八五九年 <small>(即清咸豐九年)</small>	一八六一年 <small>(即清咸豐十一年)</small>	法	一、七三坪 三六畝
廣東	一八五九年 <small>(即清咸豐九年)</small>	一八六一年 <small>(即清咸豐十一年)</small>	英	三、七六坪
鎮江	一八六一年 <small>(即清咸豐十一年)</small>	一八六一年 <small>(即清咸豐十一年)</small>	英	一、三九、二七坪
天津	一八六一年 <small>(即清咸豐十一年)</small>	一八六一年 <small>(即清咸豐十一年)</small>	法	三六、八〇坪
廈門	一八六年 <small>(即清咸豐十一年)</small>	一八六年 <small>(即清同治元年)</small>	日本	四〇、〇〇坪
天津	一八六年 <small>(即清咸豐十一年)</small>	一八九五年 <small>(即清光緒二十一年)</small>	德	一六、八六坪 已爲中國收回

天津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	一八九八年	(即清光緒)	俄	一〇六七、四三坪	(已爲中國收回)
天津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	一八九八年	(即清光緒)	日本	三三、七〇坪	
福州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	一八九九年	(即清光緒)	日本	二十一年	
天津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	一九〇一年	(即清光緒)	比	二十七年	
天津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	一九〇二年	(即清光緒)	意	二十八年	
天津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	一九〇三年	(即清光緒)	奧	二十九年	
天津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	一九〇四年	(即清光緒)	英	三〇、三七坪	
九江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	一九〇五年	(即清光緒)	日本	三、二七坪	
營口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	一九〇六年	(即清光緒)	俄	一、〇九坪	
漢口	一八六二年	(即清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即清同治元年)	英	一、〇〇〇坪	(已爲中國收回)
喀什噶爾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俄	一、〇〇〇坪	(已爲中國收回)

漢口	一八六二年 元年	(即清同治)	一八九五年 二十一年	德	三、五〇坪	已爲中國收回
漢口	一八六二年 元年	(即清同治)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	俄	三、〇〇坪	已爲中國收回
漢口	一八六二年 元年	(即清同治)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	法	四、三〇坪	
蕪湖	一八七九年 五年	(即清光緒)	一八九八年 二十四年	日本	四、〇〇坪	
蘇州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	(即清光緒)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	英	一〇、〇〇坪	
蘇州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	(即清光緒)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	日本	一〇、〇〇坪	
杭州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	(即清光緒)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	英	金、八九坪	
沙市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	(即清光緒)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	日本	一、三〇、三〇坪	
					一、八九坪	

			重慶 一八九一年 <small>(即清光緒十七年)</small>	未設	日本 西、大坪
			烏魯木齊 一八九一年 <small>(即清光緒十七年)</small>		
			哈爾巴 一八九一年 <small>(即清光緒十七年)</small>		
		札固爾	廈門 一八九九年 <small>(即清光緒二十五年)</small>		
			一八九九年 <small>(即清光緒二十五年)</small>	俄	
			美	俄	
			英		
			日本		
牛莊 一八六一年 <small>(即清咸豐十一年)</small>					
安東 一九〇三年 <small>(即清光緒二十九年)</small>					

(2) 公共租界

在中國的公共租界，有的是設定時就為公共的性質；有的是原為專有租界，後來因地方事務之發達，遂以專有租界變其性質為公共租界了。前者的公共租界

，廈門便是；後者的公共租界，上海便是。在中國的公共租界，不過此二處而已。

上海的公共租界，其由專有租界轉變而來中間經過的歷史，現在約略記述如下：

原初在上海的租界，只有英國一國的專有租界。自從一八四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五年）上海道和英領事訂立了地產章程，租界的治理上雖然稱便了許多，但各國的領事，遇事輒以權限不明，恆有侵權爭執之事，於是美國法國，乃有自闢租界之蓄心。一八四八年（即清道光二十八年）美國的傳教師蓬恩（Bore）代表了美國政府，與上海道再四要求，選定蘇州河以北之地為美國的專有租界。選定之初，對於該地區，並無何種行政上的設使。待太平軍起，中國人之避難於租界的很多，各國原有的海軍，注力於守衛，不能再兼警察之職，於是徵收住居租界上之中國人之稅捐，作為辦警察之用，而此美租界，中國不得已而為之默認。惟此美租界，未曾正式訂定界線，至一八六二年（即清同治元年）美國總領事西華

德(Seward)始與上海道訂定界址。嗣後治理租界，苦於經費，因與英租界磋商合併。一八六三年(即清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英美兩租界之合併，兩國合意而成立。是時，法租界已大為推廣，而德國人本欲另闢租界，因租界之區域已廣，故即打銷此意，雜居於英美合併的租界中。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經各國公使議決，將英美兩租界稱之為公共租界，自此，上海的英國和美國的專有租界，遂變為公共租界了。

廈門的公共租界，在廈門之鼓浪嶼，於一九〇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設定的。設定時即為公共的性質。

廈門的鼓浪嶼和上海，雖然同稱之為公共租界，但中間又有小小的不同處。

鼓浪嶼之公共租界，不屬一國，土地永久租借，契約的當事人為各國政府，簽字人為各國駐該地的首席領事。上海的公共租界，不拘任何國籍之外國人，皆有居

留權可享。土地所有權，不租於居留者的政府，由私人租賃，契約登錄於地方長官辦公處的。

(3) 公共居留地

公共居留地，也是租界性質之一個特別區域。此區域，係中國爲外國人之居留而自己爲之開闢的。該區域中一切行政權，仍由中國政府之地方長官執行。惟因此種辦法，與侵犯中國主權之租界微有不同，所以許多人就不以租界目之。不過該地既爲外國人居留而闢的，則其性質已是租界了。因爲中國最先設定專有租界時，也不過是允許外人帶同家眷居留該地貿易通商無礙。蓋『租界』之英文原字爲 Concessions and Settlements，譯其意義爲『特權區和居留地』，則公共居留地，依照了英文字的原義，雖然與租界不同，但亦爲一種變相的租界。現在將在中國之公共居留地列表如：下

地名開	放年	份設定年	份佔地面積	備攷
長沙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		
灘縣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年）	八六、四〇〇坪	每坪約合中國公畝〇・三六畝
周村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年）	四八〇、〇〇〇坪	
濟南	一九二六年（即中華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年（即中華民國五年）	二八八、〇〇〇坪	

六 租界和中國政權的關係

租界是一種准外人帶同家眷居留而貿易通商無礙的地方。因為租界之設定，是要經我國之承認的；我國既承認了租界之設定，則該租界內地方事務權之行使，我國當然有尊重的義務。因此，中國之政權，便不能行使於租界之上。雖然並

非絕對的不能行使，而中國的政權，却因之受了不少的限制。現在將限制中國政權的地方，分述如下：

(1) 限別中國的司法權

重慶日本租界設定章程第十七條，凡日本人爲原告而中國人爲被告時，須會同日本領事，派理人員審判。此種章程，雖然是中日兩國間之規定，惟依最惠國條約之解釋，則各國在華設定的租界，均須照此章程行使。蓋一般的商埠，依照不平等的條約，中國人爲被告時，直接歸中國審判，不若租界之章程，更須會同領事派理人員審判。故租界之限制中國的司法權，較甚於一般的商埠。

中國的官吏，向來不明國際法的智識，所以對於國際間的章程和條約，常常因一時之疏忽，以致中國的司法權受了不少的限制。譬如會同審判，依照一八五八年（即清咸豐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英文原文，僅屬民事案件，而中國之譯文、